# 上海理工大学校园网信息管理办法

上理工委〔2008〕44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网信息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园网信息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校园网是宣传思想教育的一块重要阵地。加强网络宣传管理，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发展积极健康向上主流舆论的战略举措。

我校校园网信息管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着眼于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立足于服务师生员工，提供沟通交流平台，全面加强校园网的舆论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掌握网上舆论主导权，促进校内外信息交流，努力实现监管与引导、管理与服务的结合，确保校园网信息安全和规范有序。

校园网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坚持“谁主办、谁主管；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遵守网络宣传纪律；坚持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健全制度，加强监督；坚持突出重点、办出特色、减少重复、互联互通、加强互补、形成合力。

二、校园网信息管理的主要内容

1.学校信息：学校概况、党政机构、院系设置、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产业、合作交流、招生就业、校园文化等信息。

2.学院、部门信息：各学院、部（处）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工作动态，以及其他需要并适宜上网公开发布的信息。

3.其他信息：网络文化、网上休闲娱乐、网站导航、软件开发以及其他适合上网的相关信息。

三、校园网信息管理的具体规范

1.建立健全网络宣传与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学校成立网络宣传与管理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校网络宣传与管理工作，网络宣传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网宣办），设在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团委、信息化办公室、保卫处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学校网络文化建设、制度建设、舆情分析等工作，建立分工协作的部门联动机制。

2.各学院、部（处）要重视本部门网站建设，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信息管理工作，要选配一名干部或教师担任网络信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网络信息收集、信息管理、网页制作、信息内容更新等工作。

3.建立信息管理责任制和信息发布审批制，实行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对上网信息进行规范管理。

学校办公室负责公告栏信息的审核和发布及信息公开网建设与维护，协调处理网上涉及学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的回应及督办。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校内各类网站的开通（开办原由和网页内容），审核、编辑、发布校内新闻信息，抓好“新闻网”、“宣传思想教育网”和“尚理沪江BBS”等主题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检查、督促学院、部（处）网站内容的更新和不良信息的滤除，定期发布网上舆情信息并做好舆情研判工作。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学生网民的教育与管理。学校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创造良好的技术环境，搭建技术支撑平台，为学校各网站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学院、部（处）负责本部门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网页更新、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网上内容更新原则上每周不得少于一次，对于连续四周不更新网页内容的部门网站，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若仍旧不加以改正者，则关闭其网站。各部门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上网内容的审查，网络信息员要遵守网络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有关纪律。各部门分管领导和网络信息员有责任积极主动地利用本部门网站开展网络宣传工作，监管好本单位网站发布的各种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确保信息安全。

4.在校园网上登载的内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损害学校声誉和形象的；

（10）危害学校安全，泄露学校机密的；

（11）危害学校稳定和学校改革发展的；

（12）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及其它危害学校利益的内容。

5.未经审核同意，擅自上传信息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将关闭其网站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校内各部门要认真组织上网资料，突出各自特色，网页制作要力求美观大方，便捷实用；网上信息要丰富生动，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网络宣传工作，要努力提高网络信息的针对性、时效性和艺术性。

7.学校及各部门建立和完善校园网信息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网络信息的安全、健康、规范、文明，定期表彰网络信息管理工作中做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开展校园网站评比活动，推进校内网站的建设。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08年8月22日

附件1：

## 上海理工大学二级域名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E\_mail |  |
| 申请选择 | □ 注册 □ 变更 □ 注销 |
| 申请二级域名 | \_\_\_\_\_\_\_\_\_.usst.edu.cn |
| 域名性质 | 临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长期 |
| 申请域名理由和用途 |  |
| 论坛/留言板 | □ 有 □ 无 | 负责人 |  |
| 域名检测地址\*1 | http://  |
| 初始访问地址\*2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域名使用形式\*3 |  校 内 使 用 | □ |
|  教 科 网 | □ |
| 电信、教科网自选 | □ |
|  | 注：与此域名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单位一方承担 |
| \*1：ip地址，用于检测站点内容形式。\*2：从什么地方可以访问到该地址，比如主页等。\*3：校内使用-只限于学校内访问。教科网-国内访问，用户从教科网访问。电信、教科网自选-国内外都可以访问，用户根据使用的线路自动选择从教科网或者电信接入访问。说明：1. 请将网站建成后再申请域名，以便检查和调试。
2. 申请表应该采用打印填写，字迹务必工整、清楚；填写完后，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3. 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宣传部备案、一份交信息办服务中心办理开通，一份申请者留存。
4. 填写完该申请表后应先到宣传部申请批示，待宣传部批准后，请交于信息办服务中心统一开通。

5． 若有任何问题请咨询信息办服务中心：55276350  |
|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 宣传部领导签字盖章： |
| 信息办相关技术责任人 |  | 域名开通时间 |  |

附件2：

**上海理工大学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服务保障党的十九大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服务保障党的十九大网络安全通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保证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五、本单位承诺遵守下列学校相关网络信息管理规定：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内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2.建立紧急响应机制，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负责人和联系人确保学校管理部门可以随时通过电话进行沟通。相关责任人和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网信办。

3.网站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小时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4.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与系统漏洞检测，发现漏洞后须在2周内完成整改工作。

5.不在网上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事项。发现有害信息，在1小时之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网信办。

6.对于设有电子公告栏、留言板等交互式信息栏目的网站，加强内容审核，及时发现和删除各类有害信息，确保网站信息安全。

7.对互联网管理部门及相关国家主管机关要求删除的违法、有害信息，在1小时内完成执行。

8.定期检查网站各级页面能够正常访问，网站没有商业链接，网站栏目信息及时维护更新。

六、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学校（盖章）：

学校网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网信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 上海理工大学校园网首页内容更改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 | 院系： |
| 联系电话： | 申请时间： |
| 申请部门 | 更改内容： 修改栏目名称 申请加入快速通道版块 申请加入推荐版块  申请热点专题链接其他（请注明）： |
| 申请理由： |
| 部门领导意见 |  |
| 宣传部意见 |  |
| 信息办意见 |  |
| 完成时间 |  |
|  申请人签字： |

注： 请将更新内容电子版以E-mail形式发送到宣传部邮箱bbs302@usst.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部门)网页更新”。联系电话：55273879。